

2015-2016 年度门店工程消防器材供应

招标公告

编号：YHGCZXMD-201500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全国福建区域（涵盖福建省、广东省）、华西区域（涵盖重庆市、四川省、贵州省、陕西省）、华东区域（涵盖浙江省、江苏省、上海市）、安徽区域（安徽省内）、河南区域（河南省内）、北京区域（涵盖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）、东北区域（涵盖黑龙江省、吉林省、辽宁省）约 349 家门店（各区域门店数量详见永辉超市官方网站：<http://www.yonghui.com.cn>）消防系统的日常维护及新门店建设所需的消防器材、分区域进行国内公司招标，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企业前来参加投标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. 招标人：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心
2. 招标项目：消防器材供应
3. 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4. 招标内容：消防器材需求内容详见附件

二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1. 投标人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并能合法运作，具有法人地位和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。
2.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，最近三年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、资产未被重组、接管和冻结。
3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。
4. 具备与消防器材相应的经营许可，具有能经营此设备的生产厂商、销售商并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、技术能力、生产企业必须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。
5. 注册资金不小于 50 万元人民币。
6. 有完善的质量、安全管理保障体系。
7. 同一家投标单位只能出具一张授权委托书。
8. 为保证项目质量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。

三、投标报名：

1. 报名方式：本次招标只接受网上报名。
2. 报名截止时间：2015 年 6 月 25 日 24:00 止。

3. 报名邮箱：gczgb@yonghui.cn
4. 报名所需提交的电子资料至少包括：投标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（格式见附件）；投标申请书（格式见附件）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格式见附件）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；企业营业执照（副本）；税务登记证（副本）；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副本）；近3年的业绩材料；消防设备合法经销商或代理商资格证书（生产厂家可不提供）复印件；售中、售后服务承诺（包括免费质保期承诺等）。
5. 以上资料发邮件至上述报名邮箱，逾期递交的资料不予接受。对于提供虚假资料的投标人，一经查明，将立即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。

四、发放标书地点及时间：

招标人将告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预审，对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发放招标文件，发标时间和地点将另行通知。